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114 年短道競速滑冰訓練站使用辦法

一、目的:為培訓我國短道競速滑冰潛力選手,並提升選手訓練質量,本會

特建立短道競速滑冰訓練站,租借場地以供教練選手進行訓

練。

二、地點:臺北小巨蛋副館 冰上樂園

三、日期:114年1月21日至114年6月30日

四、選手資格:(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)

-ISU組/公開組

-選手組

-輪轉冰培育選手

五、教練資格:須持有**本會核發之教練證**者,方可於訓練站內進行教學。 六、申請時程:本會原則將於每場全國賽後通知提報名單日期,若於其他

時間有提報選手需求,請另行聯繫本會承辦人。

七、使用時段:

時間		使用組別	
週二	晚上 21:30 至 23:30	■ ISU 公開組、選手組選手■ 輪轉冰培育選手(當年度須參加任一場会)	全
週六	早上1:00 至3:00	國賽,否則取消來年使用資格)	

八、規範及注意事項:

- 教練、選手請遵守規則短道競速滑冰教練及選手規範為確保選手 安全,請與其他教練、選手互相溝通協調冰面使用範圍,且每位合 格教練同一時間僅允許同時帶10名選手上冰訓練
- 2. 訓練站時間不得進行非名單內選手之私人教學授課
- 3. 無持本會教練證者嚴禁上冰教學
- 選手若無指導教練嚴禁上冰訓練 4.
- 5. 選手私人找外籍教練,該外籍教練須持有該國協會核發之教練證, 入場前須先提報協會並取得許可 後始得入場
- 選手及教練需於每次使用訓練站後進行簽到,並將簽到表回傳承 6. 辦人
- 7. 其他場地使用相關規定,請依冰上樂園規範為主
- 8. 協會有權因會務所需(如檢定等),自行分配使用任何時段
- 危害/干擾訓練進行者,經具體事證檢舉並經查證屬實者,將懲處 9. 該員禁止進入訓練站乙個月(自查具體事證為時日起)